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3 年 8 月 14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	有关声明.....	33
八、	备查文件.....	3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发行对象、财金投资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财金资本	指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嘉源检测
证券代码	87348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5 质检技术服务 7452 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及食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9,79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崔维敏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
联系方式	0537-2617676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从事生态环境检测及食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向有检测需求的政府部门、环境食品及相关企业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公司拥有完整的销售服务体系，主要通过直销模式，直接面对终端企业客户进行市场开发和产品（服务）销售，并在为企业提供检测与评价的同时，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为后续进一步的销售做铺垫。二是电话营销模式，互联网模式，从而推广公司检测服务业务、达成销售意向，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484,30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乘积为 10,000,000.15 元，《股份认购协议》中将拟募集金额四舍五入，为 1000 万元。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4,504,980.99	85,756,283.82	83,244,477.73
其中：应收账款（元）	30,291,907.41	47,432,393.93	48,402,066.53
预付账款（元）	2,317,858.19	3,512,739.48	3,328,818.79
存货（元）	1,002,885.03	1,823,639.49	3,214,025.63
负债总计（元）	26,303,707.61	44,291,760.10	39,104,448.1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59,343.97	3,711,444.99	3,160,14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8,201,273.38	40,748,470.36	43,517,89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	2.06	2.20
资产负债率	40.78%	51.65%	46.98%
流动比率	1.83	1.48	1.62
速动比率	1.53	1.24	1.3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50,221,466.13	50,111,245.54	15,151,48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205,244.75	1,013,863.64	2,769,425.27
毛利率	54.58%	53.74%	52.37%
每股收益（元/股）	0.4448	0.0512	0.1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30%	2.57%	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3%	1.23%	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6,400.74	-4,419,078.00	46,985.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2	0.0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1.29	0.32
存货周转率	29.49	16.40	2.87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 （1）资产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450.50万元、8,575.63万元和8,324.45万元。2022年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32.95%，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紧张，回款变慢，公司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714.05万元。2023年3月末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小幅降低2.93%，整体较为稳定，降低原因主要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029.19万元、4,743.24万元和4,840.21万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56.58%，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紧张，回款变慢。2023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为稳定，较2022年末无明显变化。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8、1.29和0.32（年化1.26）。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与2021年度基本持平，但应收账款增幅较大。2023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与2022年度基本一致。

#### （3）预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231.79万元、351.27万元和332.88万元。2022年末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51.55%，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供应商的要求，公司提高了对供应商的预付金额。2023年3月末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小幅下降5.24%，较为稳定。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00.29万元、182.36万元和321.40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49、16.40和2.87（年化11.46）。2022年末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82.08万元，增幅81.84%，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山东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的增加导致2022年末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降低。2023年3月末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39.04万元，增幅76.24%，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逐步消除后，公司经营良好，原材料采购量有所增加。

#### （5）负债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630.37万元、4,429.18万元和3,910.44万元。2022年末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68.39%，主要原因系受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影响，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因此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的方式补充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储备等需要，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1100余万元。

#### （6）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95.93万元、371.14万元和316.01万元。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占负债的比例较低，202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75.21万元，增幅25.41%，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山东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的增加导致202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23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55.13万元，降幅14.85%，主要原因系部分供应商缩短了付款账期，公司2023年1-3月支付供应商款项较多。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3,820.13万元、4,074.85万元和4,351.79万元。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254.72万元，增幅6.67%，增加的主要原因有：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39万元；②2022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53.33万元。

####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78%、51.65%和46.98%，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增加10.87个百分点，主

要原因系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增加了银行借款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导致负债增加。2023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降低4.6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负债减少。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3、1.48、1.62，速动比率分别为1.53、1.24、1.33。2022年末较2021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幅提高，主要原因系到期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导致流动负债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

##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22.15万元、5,011.12万元和1,515.1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与2021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有：①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检测和消防维保项目无法开展，影响公司营业收入；②公司于2022年7月收购山东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带来了设备运维、设备销售收入。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公司经营情况恢复良好。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0.52万元、101.39万元和276.94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降低-87.64%，主要原因有：①2022年度疫情期间的差旅费用较高，以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较2021年增加293万元；②2022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2021年度降低200万元左右。

2023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有系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公司经营情况恢复良好，营业收入较高。

### （3）毛利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4.58%、53.74%和52.37%，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64 万元、-441.91 万元和 4.70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降低 233.16%，主要原因有：①受疫情影响，客户资金紧张，公司收到的回款减少；②2022 年度支付的管理费用、税金增加。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数智化检测与科研测试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实力，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①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前正在开通证券账户及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本次发行对象系国有企业“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进行科技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④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484,305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484,305	10,000,000.00	-

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金资本，财金资本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是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3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3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3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12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0元。

本次发行认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票交易方式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共成交6500股，成交价格介于3.9元/股和4.15元/股之间。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可参考性较弱。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股票定向发行，即于2021年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共发行230万股，共募集资金460.00万元。前述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考核机制、限售期、员工意愿、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激励，以及考虑到公司自2021年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来的盈利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具有

合理性。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专业技术服务业-745质检技术服务-7452检测服务”，选取行业分类同为“M7452检测服务”且自2021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的部分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定向发行公告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时市盈率	发行时市净率
873694	北矿检测	2023-4-21	7.70	12.03	2.10
873796	建科集团	2022-12-1	11.50	15.13	1.46
830846	格林检测	2022-7-12	7.50	12.93	1.56
839499	西南检测	2022-1-10	2.00	6.45	0.93
872417	荣骏检测	2021-8-13	4.30	7.96	1.89
872525	智德检测	2021-6-15	1.30	6.50	1.02
平均值				10.17	1.49

公司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为2.0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1.0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按照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051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43.55，公司2022年受疫情影响，盈利较差，每股收益偏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5）所处行业及经营环境

公司所处检验检测行业，伴随着检验检测市场的改革不断深化，近年来我国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占比持续保持下降，而民营企业的占比逐年增长。国内的多个行业监管部门，如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检验检测行业当中，并极力实现行业内各类型企业的公平、公正竞争，为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业内优质企业创造了条件和环境。

公司作为一家以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智慧服务和“本土化”便捷服务为目标的民营检验检测机构，以较全面的检测能力、高标准的实验水平以及服务质量，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环境检测及食品检测等检测服务，已在山东地区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群体，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

####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1次权益分派，即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9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转增159万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9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490,000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发展前景及行业状况，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484,30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本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84,305	0	0	0
合计	-	4,484,305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3日，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检测”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6），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00元。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7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告要求认购方应在2021年7月22日至8月6日期间向嘉源检测指定缴款账户缴纳认购款，认购款已于2021年7月27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1)第210028号《验资报告》。2021年8月24日，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6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9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办公地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	1,000,000.00
3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700,000.00

2021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于报告期内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12月15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总金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00		

加：开户转入	500.00	500.00	
利息收入	228.74	227.05	1.69
减：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00	2,700,000.00	
支付办公地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899,011.15	899,011.15	
支付银行费用	874.00	624.00	250.00
其他转出	843.59	300.00	543.59
余额	0.00	791.90	0.00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10,000,000.00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b>合计</b>	<b>10,00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数智化检测与科研测试项目建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数智化检测与科研测试项目建设。

### 项目概述

建设集现代工业记忆、科研试验、科技成果中试基地于一体的绿色低碳环保智能化科技园（即嘉源检测研发总部大厦项目），使之成为济宁市一张亮丽的科技名片，极大引领专业领域的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项目分为研发测试中心、科技型双创企业研发仪器共享平台（依托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食品安全综合实验室、基因实验室、环境实验室等功能实验室及职能办公等区域，其中第一期建设周期6个月。

### 项目核心功能：

创新载体+示范

借助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杠杆，集行业内环境科学、微生物、综合应用化学、食品学等领域的优势资源，集成多个研发技术合作平台，在新污染物监测、基因测试、飞秒光谱测试技术、评价与验证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的转型升级。

### 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数智化检测与科研测试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7,200,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600,000.00
3	人力资源费用	4,000,000.00
4	研发测试费用	2,000,000.00
5	试剂、耗材及其他费用	3,2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3,600,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800,000.00
3	人力资源费用	2,000,000.00

4	研发测试费用	1,000,000.00
5	试剂、耗材及其他费用	1,6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安排中，拟投入 18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85,756,283.82 元，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 40,748,470.36 元。公司投入 18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检测及食品安全检测，为有检测需求的政府部门、环境食品及相关企业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5 质检技术服务-7452 检测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大类下的“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小类，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公司将带来积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提升技术实力：**将集聚一批专业的科研人员和技术团队，他们将致力于食品检测、微生物检测和环境检测等领域的研究和创新。通过国内外先进的检测技术、设备和方法的引进与研发，公司的技术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提高检测服务质量：**将引入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分析方法，提高检测的准确性、可靠性和速度。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检测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加可靠和精准的检测结果，

增强客户的信任和满意度。

**拓展业务领域：**通过该项目，公司将能够开展更多领域的检测服务。食品检测、微生物检测和环境检测是当前和未来市场需求较大的领域，建成后将能够覆盖更广泛的行业和领域，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强化创新能力：**建设该项目将成为公司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通过开展研发工作，不断推进新技术的引进和研发，公司将能够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研发能力，为市场提供更加创新的产品和服务，与时俱进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增加公司影响力：**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声誉。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专业的团队，公司将成为行业内的领导者和专家，扩大公司在市场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

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预计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共为 8 名，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金资本，财金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财金

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6月14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12次（总第156次）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财金资本公司与财金资产公司共同设立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专项用于开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投资。其中，财金资本公司作为GP认缴出资35亿元，财金资产公司作为LP认缴出资100万元。2. 同意本次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的投资方案，新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筛选出的33个科技类项目企业（其中2个为备选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

2023年6月29日，山东省财政厅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中提到，“根据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审批意见、《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3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项目的推荐函》和你公司《关于拨付2023年度科技股权投资资金的申请》，以及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公司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60000万元，作为你公司注册资本金，用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实施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列2023年“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803 资本金注入(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具体项目(公司)名称、投资金额等分配信息见附件1。”根据附表1中信息列示，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无。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对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产生积极影响。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将得到改善。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志红，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冯志红	9,091,500	45.9399%	0	9,091,500	45.9399%

东						
实际控制人	冯志红	11,391,500	57.5619%	0	11,391,500	46.928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冯志红直接持股 9,091,500 股，作为济宁鼎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股 2,300,000 股，合计持股 11,391,500 股，持股比例为 57.561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274,305 股，冯志红直接、间接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46.928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后，虽现有在册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拟通过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方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为 4484305 股，全部由财金科技投资认购。本次交易后，甲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4484305 股股份，本次交易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3 元，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货币方式支付，于下列条件成就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豁免后，在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汇款时间内，甲方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乙方指定验资帐户。

- (1) 目标公司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做出日直至甲方打款之日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具有误导性；
- (2) 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批准本次发行事项；
- (3) 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管理层、法律状况和经营的法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甲方已完成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且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政策、交易惯例或甲方的其它合理要求；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或妥善处理；
- (5) 甲方已通过内部决策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并履行完毕规定程序；
- (6) 各方已签署与本次交易紧密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如有）；
- (7)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8) 未发生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 (9)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5.1 在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志红女士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7.1 在甲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甲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甲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给甲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6.1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6.2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6.3 本次投资系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9.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9.2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全部认购股款且按照年利率 10%另行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但由于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

13.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冯志红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甲方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三年（自出资日起算）。第三年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是否还继续持有目标股份，若甲方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有权延长投资期限，最长可延至五年；若甲方在投资满三年（自

出资日起算)即选择退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若甲方选择在投资满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满三年后的【15】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年化收益率【4.73】%单利向甲方支付前三年的投资收益,若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存在向甲方利润分配情形的,则乙方有权扣除上述支付给甲方的利润分配金额,由乙方向甲方履行应付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

2.3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4 目标公司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董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目标公司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前提下,向甲方等所有公司股东平等履行说明责任。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数智化检测与科研测试项目】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

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对本次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至目标公司成功上市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4.73】%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

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  
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2)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  
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3】年内（或经甲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8)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 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4.73】%（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4.73】%\*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4.73】%（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

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注：《补充协议》第二条及第五条提到“目标公司成功上市”、“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退出”等表述，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上市计划，《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特此说明。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肖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景毅、付兴
联系电话	010-83991986
传真	010-83991986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单位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陆俊相、张淼晶、王智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兆栋、丁宁
联系电话	0532-85790155
传真	0532-85796505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志红 \_\_\_\_\_ 李全合 \_\_\_\_\_ 王瑞强 \_\_\_\_\_

吴曰全 \_\_\_\_\_ 王春春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鲁延东 \_\_\_\_\_ 刘元元 \_\_\_\_\_ 张恒建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全合 \_\_\_\_\_ 王瑞强 \_\_\_\_\_ 张金菊 \_\_\_\_\_

刘 美 \_\_\_\_\_ 崔维敏 \_\_\_\_\_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冯志红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冯志红

年 月 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肖鹏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陆俊相

张淼晶

王智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刘克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丁兆栋

丁宁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